

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合和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0号）要求，按照2019年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而成。本年报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宁海县市场监管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宁海县环城西路36号；邮编：315600；联系电话：0574-65577382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，我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于前期机构改革的基础上，承接了知识产权、价格监管职能。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，主要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、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建设，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、监督管理市场秩序，负责宏观质量管理，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，负责产品质量、特种设备、食品、药品（含中药、民族药，下同）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，负责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，组织开展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质量抽检及不良反应（事件）的监测、评价和处置工作，监督实施产品召回制度，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和标准化、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，统一管理、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，负责知识产权监督管理，同时按照规定承担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。

持续深化监督保障机制。一是建章立规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列入县市场监管局制度汇编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与政府信息公开操作规范。二是规范发布，由专人对所有发布的信息进行审核，确保不出现遗漏、错版等问题。三是强化考核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对各单位、科所的年度考核，

将任务分解到责任单位，落实到责任人。由于分工明确，责任到位，充分调动了各方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形成了工作合力，有力推动了信息公开工作。

2019年，我局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坚持依法行政、深化信息公开，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发展，不断增加工作透明度、加大“重点领域”的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通过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对市场监管工作的推动作用，稳步提升社会公信力。2019年，我局主要通过政府网站（地址：<http://www.ninghai.gov.cn/col/col111365/index.html>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69条，同时在微信上主动公开57条，微博上主动公开7条，其他新闻网站、论坛等处主动公开220条，妥善答复收到的全部依申请公开14件。全年无一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6	0	4043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18	+1	1335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704	0	716
行政强制	32	+1	195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2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36	49.86 万元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4	0	0	0	0	0	1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9	0	0	0	0	0	9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1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	0	0	0	0	0	1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（四）无法提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	1	0	0	0	0	0	1	

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	0	0	0	0	0	0	1
(七) 总计	14	0	0	0	0	0	0	1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我局高度重视、狠抓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有力地促进其他各项工作的开展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，主要表现在：对新《条例》学习不够深入，对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的研究还不够；政策解读的时效性还不够等问题；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的多样性还不够，在下一步工作中，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加强：

（一）加强内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考核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对科室（所）的考核，通过考核督查，力争充分发掘和公开市场监管尤其是公众关心的热点信息和“重点领域”信息。（二）学习借鉴先进经验。积极主动与县政府有关部门和上级单位对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尤其是要掌握最新的省市工作要求，确保第一时间规范调整到位，防止工作疏漏。同时，学习其他地区、其他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先进经验。（三）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继续维护政府网站这个窗口，在确保“应公开尽公开”的同时，不断扩大公开渠道和途径，充分利用政务双微、新闻论坛等各种渠道，进一步丰富内容和载体，优化信息服务，牢固树立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形象，加大市场监管信息在其他公共媒体方面信息公开力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1月13日